关于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40号文核准。本基金已于2020年9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0年12月10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12月10日提前至2020年9月23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9月23日，2020年9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代码：167301；子基金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保险B，15033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1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15033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8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8-0990

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开户名称：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7211332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5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股份数量289,430,762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8.46%，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股份52,530,995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1.54%。两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数量341,961,757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10%。

●本次新华联建设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289,298,53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9.95%，占本行总股本比例8.45%。新华联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累计质押股份数341,829,53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9.96%，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9.9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股东新华联建设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将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行14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质押手续，并将持有本行的该14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事前未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具体解质押及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华联建设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1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
解质（解冻）时间	2020.09.16
持股数量（股）	289,430,762
持股比例	8.4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149,430,76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6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7%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华联建设	否	140,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9.16	2023.9.1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37%	4.09%	兑付15新华联债

三、本次质押股份是否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华联建设	289,430,762	8.46%	149,298,538	289,298,538	99.95%	8.45%	289,298,538	1,298,689	132,224	132,224
新华联石油	52,530,995	1.54%	52,530,995	52,530,995	100%	1.54%	52,530,995	0	0	0
合计	341,961,757	10%	201,829,533	341,829,533	99.96%	9.99%	341,829,533	1,298,689	132,224	132,224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 月24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0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264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山东友帮51%的股权，并对此收购山东友帮51%股权的资产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东友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02.67万元，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52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3,264万元购买来新胜持有的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审批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需要而作出的决定，目标公司由于政府高铁项目建设上地重新规划原因已经于2018年起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中，目标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会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也不会产生明显的贡献。

2、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行业政策变化、产品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告“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发展需要，为了促进公司在医药产业的发展，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惠制药”）拟以自有资金3,264万元购买来新胜持有的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标的公司”或“山东友帮”）51%股权。目标公司因政府项目建设上地重新规划原因已经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目标公司将核心产品技术及人员、经营等全部转入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陕西友帮正在积极建设中，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投产。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02.67万元人民币。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5,619.8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3,167.93万元，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451.90 万元。经过交易双方的友好协商，确定目标公司估值为6,400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2,451.90万元相比增值3,948.10万元，增值率161.02%。

本次交易股权价格为3,26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来新胜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陕西友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来新胜签署《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来新胜关于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目标公司的生产线建设进度和经营情况，适时为目标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促进目标公司经营发展，提高目标公司经营业绩。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来新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29231967******77，住所：山东省定陶县定陶镇建华社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来新胜是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是创始人，一直担任山东友帮的董事长，担任陕西友帮的董事长。

2004年投资设立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成立山东谈德来达生化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设立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陕西友帮及山东谈德来达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是山东友帮的全资子公司，来新胜间接持有以上两家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

（一）陕西友帮是山东友帮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600万元，位于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规模75亩，企业将集高纯度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外包服务于一体，经营范围包括生物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的项目筹建；货物进出口业务。目前陕西友帮正在建设中，预计最迟2021年上半年实现投产使用，主要产品包括：抗菌药物中间体、抗癌药物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心脑血管药物中间体等。

（二）山东谈德来达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是山东友帮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工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劳经、油渣、焦化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注册至今，该公司一直未经营投产。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简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7765795415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菏泽市定陶区仿山经济开发区（天元公司西邻）

法定代表人：来新胜

注册资本：1,69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2004年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劳经、油渣、焦化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山东友帮成立于2004年，位于菏泽市定陶区仿山经济开发区，是一家集高纯度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外包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山东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山东省小分子杂环化合物工程实验室。山东友帮致力于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研发，目前共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1项，有19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主要产品包括抗血癌药物中间体、抗丙肝类药物中间体、心脑血管药物中间体等。主要运营模式为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中间体生产、CRO（委托合同研发）及CMO（委托合同生产）。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山东友帮已与国内多家医药、化工企业研发中心建立了稳固的供货关系，同时，与比利时、德国、瑞士、韩国、加拿大、瑞西哥等国家均有广泛的业务往来。

山东友帮自设立以来，积极布局与开发新产品研究，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由于政府高铁项目规划导致对目标公司所在地需要重新搬迁，山东友帮自2019年起停止生产经营。同年，经陕西省蒲城县政府招商引资，山东友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友帮。山东友帮将其所有核心产品、技术、人员及经营全部转入到陕西友帮，未来山东友帮在政府完成拆迁补偿后，将成为持股平台，借助当地化学原料药技术科技资源，开展部分研发业务。

陕西友帮位于陕西省蒲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占地75亩，目前正在建设中，截至目前，四个医药中间体车间、三个设备仓储建筑物、研发、行政大楼主体均已建成。若建设顺利，预计1号及2号医药中间体车间将于2021年6月底前陆续投产使用。建成后的1号及2号医药中间体车间，主要计划生产氧头孢烯和7ANCA两个产品，这两个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头孢菌素类产品。氧头孢烯和7ANCA在我国受工艺、安全、环保等多种因素制约，至今主要依赖进口，未来，随着这两个产品在陕西友帮的投产，将给目标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后续陕西友帮3号及4号医药中间体车间，预计在2023年年底陆续建成投产，主要计划生产6-氨恶唑吡啶酮、3,3-二氟环丁胺、5-氯-2,3-二苯基吡嗪、L-肌肽、N-BOC哌嗪、呋喃铵盐、1-氟萘、2-庚醇以及抗病毒药物中间体。未来几年，随着陕西友帮生产线项目的全面建成及投产，将给目标公司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受让来新胜持有的山东友帮股权后，将持有山东友帮5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63.94万元；来新胜将持有山东友帮4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30.06万元。山东友帮的股权结构将变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受让股权前		受让股权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来新胜	1694	100%	830.06	49%
2	康惠制药	–	–	863.94	51%
合计		1694	100%	1694	1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山东友帮2019年度及2020年7月31日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山东友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7月30日（审计后）	2019年12月31日（审计后）
资产总额	46,055,299.77	40,791,744.92
负债总额	26,680,674.85	14,931,937.38
资产净额	19,374,624.92	25,859,807.54
项 目	2020年1-7月（审计后）	2019年末（审计后）
营业收入	164,327.41	959,027.74
净利润	-6,485,182.62	-7,910,236.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6,485,182.62	-7,910,236.76

（四）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山东友帮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山东友帮的资产抵押如下：山东友帮向山东定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签订《担保合同书》，将其位于菏泽市定陶区仿山经济开发区（天元公司西邻）的钢架结构车间，共计四座（建筑面积：合计4,756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定国用（2015）第0015046号】抵押给山东定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书》约定担保债权金额为999万元人民币，抵押担保期限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止。截至2020年7月31日，山东友帮的担保抵押借款余额为999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前身系定陶县友帮化工有限公司，由来新胜与苗喜民于2004年共同投资设立，先后经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现为1,694万元，来新胜100%持股。

山东友帮最近12个月内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9年8月，山东友帮股东变更，来新胜持股权80%，认缴出资400万元；许岩持股权20%，认缴出资100万元。2019年11月，经山东友帮股东会决议，许岩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来新胜。同时，山东丝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山东友帮增资796万元，来新胜认缴增资398万元，山东友帮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69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来新胜持股比例变为53.01%，山东丝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6.99%。

2020年8月，经山东友帮股东会决议，山东丝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来新胜，本次股权转让后，来新胜认缴出资变为1,694万元，认缴出资比例变为100%。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友帮在202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60060号）。

2、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3、评估对象：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 5,619.8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3,167.93万元，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451.90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流动资产合计	1	17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5,444.1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01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1,624.18
在建工程	6	554.40
无形资产	7	221.87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22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9	33.68
资产总计	10	5,619.83
流动负债	11	2,258.93
非流动负债	12	909.00
负债总计	13	3,16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	2,451.90

5、评估基准日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友帮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认为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山东友帮2020年7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1月-7月、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07月31日山东友帮（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5,619.8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3,167.93万元，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451.90 万元。2020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16.43万元，净利润-403.78万元。

6、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纳入本次被评估范围的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评估基准日，共有商标1项，非专利技术20项，专利技术14项，其中：7项发明专利已授权，7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1	5-溴苯并呋喃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720714.5	2013-12-24	2016-8-17	有权
2	7-溴苯并呋喃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720858.0	2013-12-24	2016-8-17	有权
3	6-氯-3H-恶唑并[4,5-b]吡啶-2-酮的一步合成法	发明	201310747476.7	2013-12-31	2016-6-29	有权
4	2-氨基-3-羟基-5-氯吡啶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410009851.2	2013-12-31	2016-5-4	有权
5	6-溴--3H-恶唑并[4,5-b]吡啶-2-酮的一步合成法	发明	201310747238.6	2013-12-31	2016-3-30	有权
6	一种6-氯咪唑并[1,2-a]吡啶-3-甲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410212551.4	2014-5-21	2016-1-13	有权
7	一种3-醛基-6-溴咪唑并[1,2-a]吡啶-8-甲酸乙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410615286.4	2014-11-5	2016-4-20	有权
8	一种2-氨基-5-碘吡啶的合成方法	非专利技术		2016-11-18		
9	一种6,8-二溴咪唑并[1,2a]吡啶的合成方法	非专利技术		2016-11-18		
10	6-溴咪唑并[1,2-a]吡啶-3-羧酸的合成方法	非专利技术		2016-11-18		
11	一种2-乙酰氨基-5-溴吡啶的合成方法	非专利技术		2016-11-18		
12	一种2-乙酰氨基-5-氯吡啶的合成方法	非专利技术		2016-11-18		
13	2-氨基-5-溴-1-(2-(4-溴苯基)-2-氧代乙基)溴化吡啶鎓	非专利技术		2016-11-23		
14	一种1-(4-氯苯基)-2-吡啶-1-基-1-基乙酮溴化物的制备方法	非专利技术		2016-11-23		
15	一种2-氨基-1-(4-溴苯甲酰甲基)甲基溴化吡啶鎓的制备方法	非专利技术		2016-11-23		
16	2-氨基-3,5-二氯-1-(2-(4-溴苯基)-2-氧代乙基)溴化吡啶鎓	非专利技术		2016-11-25		
17	2-氨基-5-碘-1-(2-(4-溴苯基)-2-氧代乙基)溴化吡啶鎓的制备方法	非专利技术		2016-11-25		
18	2-氨基-3-溴-5-氯-1-(2-(4-溴苯基)-2-氧代乙基)溴化吡啶鎓	非专利技术		2016-11-25		
19	2-氨基-5-溴喹啶的合成方法	非专利技术		2016-11-22		
20	4-溴-6-氯哒嗪-3(2H)酮的合成方法	非专利技术		2016-11-18		
21	2-氨基-5-氟-1-(2-(4-溴苯基)-2-氧代乙基)溴化吡啶鎓	非专利技术		2016-11-23		
22	一种多氨基大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非专利技术		2016-11-23		
23	2-氨基-5-氯-1-(2-(4-溴苯基)-2-氧代乙基)溴化吡啶鎓	非专利技术		2016-11-22		
24	一种2-氨基-1-苯基甲基吡啶鎓溴化物的制备方法	非专利技术		2016-11-23		
25	一种N-苯甲酰甲基溴吡啶的制备方法	非专利技术		2016-11-23		
26	6-溴咪唑并[1,2-b]哒嗪的合成方法	非专利技术		2016-11-22		
27	一种2,4-二氯-1-氨基萘的合成方法	非专利技术		2016-11-22		
28	一种6-氯-咪唑并[1,2a]吡啶-3-甲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1037326.7	2016-11-23		实质审查
29	一种2-氨基嘧啶-5-硼酸频哪酯硼酸盐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11037327.1	2016-11-23		实质审查
30	一种2-氨基-3-氯-5-溴吡嗪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11037581.1	2016-11-23		实质审查
31	一种2-氨基-5-氯烟酸甲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11044242.6	2016-11-24		实质审查
32	一种3-氧代环丁基氨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1038125.9	2016-11-23		实质审查
33	一种3-氧代环丁烷基羧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1037320.X	2016-11-23		实质审查
34	一种1-(4-溴苯基)-2-吡啶-1-基-1-基乙酮溴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1038683.5	2016-11-23		实质审查
35	友帮	商标	第14917181号			

7、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8、未采用其他评估方法的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因政府对该区域重新规划，将进行雄商高铁建设和万福新城建设，企业不能再进行生产，目前原计划建设项目停滞，在子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因其目前无经营业务，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9、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619.83 万元，评估值为 9,570.60 万元，增值额为 3,950.77 万元，增值率为 70.3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67.93 万元，评估值为 3,167.9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51.9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402.67 万元，增值额为 3,950.77 万元，增值率为 161.13 %。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175.70	189.90	14.20	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5,444.13	9,380.70	3,936.57	72.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010.00	5,244.21	2,234.21	74.23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1,624.18	2,606.06	981.88	60.45
在建工程	6	554.40	6.00	-548.40	-98.92
无形资产	7	221.87	1,490.74	1,268.87	571.91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221.87	412.65	190.78	8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3.68	33.68	–	–
资产总计	10	5,619.83	9,570.60	3,950.77	70.30
流动负债	11	2,258.93	2,258.93	–	–
非流动负债	12	909.00	909.00	–	–
负债总计	13	3,167.93	3,167.9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	2,451.90	6,402.67	3,950.77	161.13

10、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07月31日，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02.67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零贰万陆仟柒佰元。

11、本次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作价经交易双方确认，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目标公司估值为6,400万元，康惠制药本次收购山东友帮51%的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3,264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肆万元。

12、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02.67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451.90 万元，增值 3,950.77 万元，增值率 161.13 %。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1,757,016.37元，评估值1,898,985.01元，增值额141,968.64元，增值率8.08%。

1.存货评估值759,594.82元，评估增值141,968.64元，增值率22.99%，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包含未实现利润所致。

（二）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54,441,273.99 元，评估值 93,806,972.46 元，增值额 39,365,698.47 元，增值率72.31 %。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52,442,136.96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22,342,136.96元，增值率74.23%。评估增值主要为部分长期股权被投资单位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2.固定资产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9,818,841.74